**特聘农技员招募管理办法**

 根据《海南省农业农村厅 海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海南省2020年基层农技推广体系改革与建设补助项目实施方案的通知》（琼农字【2020】241号）文件精神，为增强基层农技推广服务供给能力，强化农业产业发展科技与人才支撑，进一步做好我县农技推广服务特聘计划，规范特聘农技员招募工作，特制订本办法。

**第一条 招募计划**

1.招募人数：全县招募特聘农技员人数不超过5人。

2.聘用期限：原则上为1年，实际聘用服务期限以本年度项目执行时间或结题时间为准。

**第二条 招募对象**

特聘农技员从本县范围内的五类群体中招募；一是退休农业科技推广人员，二是农业乡土专家，三是农业种养能手，四是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的技术骨干，五是农业科研教学单位中长期在生产一线开展成果转化与技术服务的科技人员。

**第三条 招募条件**

特聘农技员招募对象须具备以下基本条件：有较高的技术专长和科技素质；有丰富的农业生产实践经验；热爱农业农村工作，责任心、服务意识和协调能力较强。

**第四条 特聘农技员职责与任务**

 1.为县域农业特色产业发展提供技术指导、技术培训与咨询服务。

2.为贫困地区（贫困村）产业发展提供农技指导服务、为贫困农户从事农业生产经营提供技术帮扶。

3.与基层农技人员结对开展农技服务、技能培训、增强农技人员专业技能和实操水平。

**第五条 招募程序**

1.发布公告：通过县人民政府门户网站向社会发布特聘农技员招募公告。

2.个人报名：符合招聘条件人员个人提出申请，并持相关材料到县农技中心报名。

3.资格审查：由县农业技术管理局招募工作领导小组对报名人员进行资格审查。

4.面试考核：由县农业技术管理局招募工作领导小组对符合招募条件人员进行面试考核。

5.研究公示：经考核后，研究确定初步人选，并通过县人民政府门户网站向社会公示，公示期不少于5个工作日。

6.确定人选：公示期满无异议后，确定特聘农技员选聘人员。

7.签订服务协议：由县农业技术管理局与特聘农技员签订服务协议。

**第六条 服务管理**

县农业技术管理局负责特聘农技员的招募、使用、管理与考核.特聘农技员服务期间，以工作任务完成情况、服务对象的满意度、解决产业发展实际问题所取得的成效等为主要考核指标，考核不合格或不能按照岗位职责完成工作任务、不接受聘方监督、考核及管理的人员，有权解除协议不再聘用：对考核优秀的特聘农技员，服务期满后可继续优先招募。

**第七条 特聘补助**

对特聘农技员实行有偿服务，根据特聘农技员完成服务任务、工作量、服务效果等情况，结合绩效考核结果给予相应补助。每人每年最高给予不超过4万元的服务补偿（含税），所需补助资金从2020年基层农技推广体系改革与建设补助项目资金中列支。

**第八条 附则**

1、本办法由县农业技术管理局负责解释。

2、本办法即日起执行。

 陵水黎族自治县农业技术管理局

 2021年3月30日